4.3 服务承诺

4.3.1服务承诺

4.3.1.1 总体承诺

我院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组织实施本项目，全面完成内外业资料收集与审核、实地踏勘、专家踏勘及评审、样点采集和全程照片采集、土壤样品制备、检测化验、区级初鉴报告及数据库建设等全部工作内容，不降低标准、不减少环节、不缩减工作量。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成果真实、准确、完整、合规，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要求。

4.3.1.2 质量承诺

承诺本次提交的成果一次性通过采购人审核和专家评审，一次性通过系统数据校验。具体质量指标承诺如下：踏勘覆盖率达到 100%，采购人指定的全部图斑均实地踏勘到位，无遗漏、无重复；踏勘记录完整率达到 100%，记录项目填写齐全，签字盖章完备，无空项、无事后补记、无代签；影像资料齐全率达到 100%，每一地块均有反映地块全景和采样过程的现场照片；采样点位精度和采样密度合格率达到 100%；样品制备合格率达到 100%，样品标识唯一、流转手续完备；检测数据有效合格率达到 100%，检测报告规范齐全、方法与标准一致；评价数据与原始记录一致率达到 100%，指标取值可溯源、结论可复算；数据库图属一致率达到 100%，各项质量检查合格、面积量算闭合。

1.所有外业原始记录、测绘原始数据、现场照片不得删除、篡改，

原始资料归档保存，作为核查依据。

2.建立项目质量问题台账，对审核、主管部门评审提出问题，逐项销号管理，整改完成后方可提交下一阶段成果。

3.我院主动接受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全过程监督，采购人有权随时赴项目现场抽查外业工作，我院无条件配合。

4.若我院提交成果存在一般性技术错误，我院无偿修改完善；因我院成果虚假、严重技术错误造成项目指标作废，我院将无条件整改，直至成果满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4.3.1.3 质量服务承诺

建立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对关键节点实施重点监控，保证每项工作均符合既定标准。合理调配人力、物力及技术支持，保证工作所需资源及时到位。

引进先进技术手段，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每月开展技术培训，保证团队成员掌握最新工作方法，并组织技术研讨，推动技术创新与改进，建立规范的文档管理制度，保证所有工作记录、报告及数据完整、准确、可追溯。

1. 成果质量承诺

（1）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工作，确保全部成果在内容、形式及实施过程中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政策要求和技术标准，能够通过各级主管部门审查。

（2）承诺对成果中发现的数据错误、遗漏、逻辑矛盾等问题，免费进行修正完善。数据修正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

题 3 个工作日内解决，复杂问题 5 个工作日内解决。

（3）承诺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所有工作环节均有记录、可追溯，便于质量核查及问题整改。

（4）承诺通过定期评估与反馈机制，持续优化工作流程，提升成果质量。

（5）承诺对采购人高度负责的态度，不合格的成果不提交。

（6）承诺成果交付使用前，需经审核合格后，方能交付。

2.成果交付保障承诺

（1）承诺项目进度按合同节点推进，如遇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更，需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提交调整方案经双方确认。

（2）承诺交付成果的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如出现缺陷或不符合要求，需在收到通知后立刻进行修改。

（3）承诺交付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完整保存图纸、报告、验收记录等关键文件，并保证信息可追溯、可查阅。

（4）对项目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及时收集整理，总结整改，不断提高水平。

（5）在项目期内，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进度时间，派专人及时和采购人沟通，充分发挥专业水平保证质量。

（6）建立与采购人交流协商机制，每周召开一次例会，使项目运行中的疑难问题及时得到协商解决。对现场无法解决的问题，由项目负责人主持，召集各小组研究并提出解决方案，及时落实解决，必要时上报采购人协助解决。

3.成果审查保障承诺

承诺组织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人员对成果报告进行审核，确保报告内容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审核报告中的数据来源是否可靠，分析方法是否科学合理；检查报告中的结论是否与分析结果一致，提出的建议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对报告中的文字表述进行审核，确保语言通顺、逻辑清晰，无错别字和语病。

根据审核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确保报告质量达到较高水平，对修改后的报告进行再次审核，确保审核意见得到有效落实。

4.3.1.4 进度承诺

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分节点承诺：前期筹备阶段在第 3 日前完成；内外业资料收集、审核与布点阶段在第 6 日前完成；实地踏勘、样点采集和全程照片采集阶段在第 14 日前完成，样品制备与 CMA 检测化验阶段在第 21 日前完成，专家踏勘及评审阶段在第 26 日前完成，报告编写及数据库建设阶段在第 32 日前完成，在第 40 日前完成整改验收与资料归档，正式提交全部成果并办理移交手续。

承诺不因人员不足、设备故障、内部管理等原因延误工期。遇连续降雨、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影响外业进度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通过调整作业顺序、增加作业面、延长有效作业时间等方式在后续时段内补回，不以天气为由简单顺延。

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完成成果移交；如需因采购人原因或经双方协商调整，以书面确认为准。

4.3.1.5 人员保障服务承诺

承诺按招标文件资格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并具有同类项目组织管理经验，在项目实施期间常驻项目现场，全程主持项目实施，不擅自更换、不擅自离岗。承诺另配备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技术水平的技术负责人，负责技术方案把关和疑难技术问题处理。

承诺按满足高峰作业需求的规模配置专业技术人员，覆盖资料审核、测绘、土壤调查、环境条件调查、样品采集与制备、检测管理、土地评价、数据库建设、质量控制、安全保障等专业岗位，各工序均设专人负责。承诺项目组成员名单在项目启动时报采购人备案，人员变更事先书面报告并征得同意；涉及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变更的，必须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承诺因我院人员原因造成工作延误或质量问题的，承担相应责任。

4.3.1.6 数据真实性与诚信承诺

承诺本项目全部数据均来自实地踏勘实测、现场采集样品检测和依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存在编造、拼凑、套用、篡改数据的情形。承诺采样点坐标全部实测；踏勘记录和采样记录现场实时填写、当场签字，不事后补记、不代签、不代填；现场照片资料均为本项目作业期间实地拍摄，不套用其他项目影像，不进行影响真实性判断的修改。

承诺检测报告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机构不参与两个及以上层级同类任务；我院不干预检测结论、不要求检测机构出具与实测结果不符的报告。

承诺评价指标取值和等级结论均按标准方法计算，计算过程可复现，如实反映地块实际质量状况，不因追求通过而人为调整判定结论。

承诺对不符合评价标准的地块如实作出不合格判定并单列说明，不隐瞒、不淡化、不变通处理。

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活动规则和国家关于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的有关规定，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评标专家给予任何形式的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4.3.1.7 资料移交服务承诺

1.项目验收后按照采购人和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移交全套纸质成果与电子成果，纸质资料装订规范、图文清晰、签字盖章齐全，按档案标准装订，电子成果包含外业原始记录、测绘原始数据、矢量数据、影像、报告、检测数据、数据库等全套资料，格式满足主管部门归档要求。提交成果时提供成果清单和使用说明，方便业主查阅使用。

2.我院建立本项目完整项目档案，对外业原始记录、测绘原始数据、检测原始数据、历次审核反馈及整改材料完整留存归档，在质保期内采购人调阅原始资料，免费提供查阅、拷贝。

3.严格执行测绘成果保密制度，本项目所有地块位置、矢量图斑、航飞影像、实地踏勘照片等涉密测绘资料，严格管控使用范围，不对外泄露、不外借，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任何用途，我院对成果资料保密承担全部责任。

4.3.1.8 安全承诺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和数据安全。

外业工作注意交通安全和野外作业安全，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航测工作严格遵守航空安全管理规定，杜绝飞行事故。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安全事件。

我院现场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外业踏勘、测绘现场作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排查现场安全隐患。承诺项目服务期间，我院人员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若因我院现场管理不到位引发安全事故，我院承担相应责任。

1.在我院内部实施安全标准化管理，推行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全天候的安全管理和监督原则，定期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目标。通过全体员工的努力来持续改进我们的安全生产工作业绩，确保人身、企业财产的安全及对环境的保护，

2.在工作中，自觉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遵守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和规定。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自觉遵守各项规定，自觉正确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自觉参加安全学习，不在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3.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行业标准和企业的规章制度。

4.将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加大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加强生产技术及设备的改进，制定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5.加强对员工劳动保护的管理，确保全体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6.开展对员工的培训，增强员工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素质，

7.自觉履行本岗位安全职责，在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坚持安全第一。

4.3.1.9 服务时效承诺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完成全部工作，按期提交各阶段成果。各关键节点按时完成，不拖延、不滞后。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需要调整进度，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并说明原因，协商确定新的时间节点。对采购人提出的紧急需求，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全力配合，优先安排、快速响应。

在项目周期内设立项目固定对接人，针对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相关业务、成果资料解读、平台填报操作、资料归档整理等问题及时答疑，解答补充耕地验收遇到的技术问题。

咨询方式包括电话咨询、微信咨询、邮件咨询、视频指导等，确保沟通渠道畅通。对于一般的技术问题，通过电话或远程方式予以解决；对复杂技术问题，48 小时内派员现场指导。在接到采购人要求后及时回复，我们的项目部成员都会第一时间与采购人联系，详细询问需求细节，并到达现场。

4.3.1.10 数据安全备份承诺

承诺数据安全备份，确保数据不丢失、不损坏、不泄露。

定期对数据进行全面备份，备份数据存储在云端服务器和硬盘、光盘中，实现异地多重备份。

备份数据加密存储，设置访问权限，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

建立数据恢复机制，定期进行数据恢复演练，验证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一旦数据丢失或损坏，立即启动数据恢复程序，免费提供恢复服务，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数据。

建立数据安全制度，包括：计算机密码设置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密码，密码复杂度符合安全要求；病毒防护措施，安装正版杀毒软件，定期更新病毒库，不随意插入不明 U 盘；网络使用规范，涉密计算机不连接互联网，重要数据不通过公共网络传输；物理安全防护，档案室、机房等重要场所配备防盗门窗、监控设备、消防设施。

4.3.1.11 保密承诺

我院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涉密信息和敏感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任何项目资料，不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1. 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涉及的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2）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调查测量数据、影像数据、检测数据、数据库等成果数据。

（3）采购人提供的其他涉密文件、资料和信息。

（4）项目实施过程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

（5）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应当保密的信息。

2.保密措施

我院将采取以下严格的保密措施，确保涉密信息的安全：

（1）建立保密管理制度，明确保密责任人和保密职责，将保密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参与项目的人员。

（2）签订保密协议，项目组所有人员在项目启动前签订保密承诺书，明确保密义务和违约责任。

（3）加强保密教育，定期组织项目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增强保密意识，提高保密能力。

（4）规范数据管理，涉密数据专人管理，数据存储在专用的保密计算机和存储设备中，实行物理隔离，不连接互联网，移动存储介质专用，不交叉使用，数据的复制、传输、使用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5）加强设备管理，用于处理涉密数据的计算机、移动存储设备等进行登记备案，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不擅自转借、转让或报废。

（6）规范成果交付，成果数据通过保密渠道交付，不通过互联网传输，交付时履行交接手续。

（7）项目结束后，对涉密数据和资料进行清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移交或销毁，不擅自留存或使用。

我院承诺，在项目实施全过程及项目结束后，都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绝不泄露任何涉密信息。

4.3.1.12 技术支持服务承诺

我院郑重承诺：在项目实施全过程及项目完成后的合理期限内，

为采购人提供全面、持续的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的内容包括：

1.为采购人提供测绘、GIS、数据库建设等方面的技术咨询；为采购人相关业务人员提供成果使用辅导，讲解图斑范围、举证要点、报告内容、数据库使用方法，指导成果资料查阅、调用，解答采购人遇到的技术问题。

2.对采购人在后续工作中涉及的技术方案进行论证和评估，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3.协助采购人进行相关数据的处理、分析和整合，提供技术支持。

4.如果采购人需要将项目成果数据接入相关管理系统，我院将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完成数据对接。

5.技术升级，随着技术标准和软件版本的更新，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升级的咨询和建议，必要时提供技术支持。

6.质保期内采购人组织相关业务研讨、迎检准备，我院可提供技术人员提供业务支持，解读补充耕地验收相关政策、技术规范。

7.技术支持的响应时间按照服务时效承诺执行，确保采购人的技术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4.3.1.13 培训服务承诺

我院郑重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完成后，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服务，帮助采购人提高技术管理水平和成果使用能力。培训内容包括：

1.政策法规培训：

讲解耕地保护、耕地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帮助采购人的管理

人员准确理解和掌握政策要求。

2.技术标准培训：

讲解土地调查、勘测定界、耕地质量验收等方面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帮助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提高技术水平。

3.成果使用培训：

对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进行详细讲解，包括数据库的操作使用、图件的阅读使用、报告的参考使用等，确保采购人能够正确使用成果数据。

4.软件操作培训：

如果项目涉及专用软件的使用，为采购人提供软件操作培训，确保采购人的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使用。

培训方式包括集中培训和现场指导相结合。集中培训在项目完成后组织，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

现场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我院技术人员在开展工作的同时，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和讲解。

4.3.1.14 验收标准承诺

承诺验收合格的标准包括：

1.承诺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我院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验收

4.3.1.15 应急处置承诺

1.外业核查发现地块落入管控红线内，立即暂停该地块工作，24小时内向采购人书面报告，提出地块剔除、替换方案。

2.收到群众投诉、异议，第一时间安排人员到场沟通，联合乡镇政府开展政策解释，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上报情况及处置方案。

3.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发现项目问题，我院接到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实，尽快提交整改方案，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4.若项目核验不予通过，我院组织技术团队全面复盘问题，免费开展现场复核、资料整改、矢量修正，直至满足招标文件和规范要求。

5.年度巡查发现新增耕地问题，第一时间书面上报采购人和乡镇，协助制定整改方案，跟踪整改落实。

4.3.1.16 廉洁自律承诺

我院郑重承诺：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做到廉洁从业、诚信服务。

1.不向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行贿、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2.不利用工作之便为个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接受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的索贿要求。

3.不弄虚作假、不伪造数据、不隐瞒问题，确保项目成果的真实

性和准确性。

4.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各项规定，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自觉接受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果我院人员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相关人员，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4.3.1.17 项目履职尽责承诺

1.人员履职承诺：第四标段项目负责人具备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全程在岗履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更换项目负责人；投入第四标段项目管理机构所有技术人员稳定，无特殊重大情况不随意调换；确需调换，更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并且提前书面报采购人同意。所有外业、内业人员严格履职，严格遵守地方工作纪律，尊重乡镇、村基层工作人员。

2.数据真实履职承诺：我院承诺全部外业踏勘记录、土壤采样、CMA 检测报告、评价成果全部真实客观，绝不编造篡改任何原始数据；所有采样、踏勘现场真实开展，不室内虚构外业成果。若我院出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

3.资质与检测机构承诺：我院承诺本项目成果文件中委托的土壤检测机构具备 CMA 检验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完整 CMA 检测报告，检测机构须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等最新相关法规。

4.合规履约承诺：我院所有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招标文件全部条款；不出现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的行为。

5.保密履职承诺：对本项目所有地块数据、政务业务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禹州市农业农村局书面许可，不对外泄露、引用项目任何成果资料，项目参与人员全部签署保密协议。

4.3.1.18 后期服务承诺

本项目以补充耕地质量验收为目标，我院承诺自项目实施起直至验收完成，提供全流程跟踪技术支持。

1.配合采购人、主管部门开展多级审核整改工作，针对各级反馈的图斑位置、地类、举证照片、报告文本等问题，梳理问题清单，编制整改说明，完成外业复核、数据修正、报告修订等工作。

2.配合主管部门实地核查，安排熟悉项目现场的技术人员随同开展实地踏勘、图斑边界核实工作，提供全部原始调查、采样、样品制备等原始资料备查。

3.如因我院技术成果问题造成审核不通过，无条件免费完成全部整改，直至满足验收要求，不向采购人追加任何服务费用。若因政策变化、地块现实条件变化等非我院原因导致需要调整成果，我院提供技术支撑，配合采购人完成资料调整。

4.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验收标准，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实质性验收，完整提供全部技术成果、过程资料，对验收提出的问题按期完成整改。

5.当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补充耕地核查、督导、审计检查工作时，我院全力配合，提供第四标段全部技术成果，协助梳理情况说明，做好技术答疑解释工作。

6.若检查中发现属于我院工作疏漏造成的问题，我院无条件完成整改完善。

7.实行定期回访制度，对于采购人的需求和建议，我院及时给予回复，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与采购人保持经常沟通，跟踪服务，及时了解项目出现的问题，并予合理解决。

8.承诺在后期相关工作中，积极配合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对后续工作开展技术指导，能替采购人排忧解难。

4.3.1.19 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和服务的承诺

我院在禹州市设有固定办公场所，能够更好配合采购人工作，更方便为采购人提供后期售后服务，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和服务。

我院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发挥就近服务、即时服务、超前服务、技术服务、海量资料的服务优势，全方位为采购人提供本单位已有资料服务。

综上所述，我院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的服务能力，全面履行各项服务承诺，为采购人提供优质、高效、专业的技术服务。我院深知，服务承诺不仅是对采购人的庄严承诺，更是我院生存和发展的根基。

我院将以实际行动践行承诺，以优质的服务赢得采购人的信任和满意，为禹州市补充耕地验收工作作出积极贡献。如果我院有幸中标，

将严格按照本服务承诺方案执行。

4.3.2合理化建议

在充分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和耕地质量评价领域的实践积累，就本项目的资料准备、作业组织、技术方法、质量控制和成果应用提出以下建议，供采购人参考。

所有建议均为技术层面的优化意见，是否采纳由采购人决定；我院在项目实施中一律以采购人最终要求为准。

4.3.2.1 关于建立补充耕地基础资料数字化底库的建议

建议以本次质量验收为契机，将第四标段范围内补充耕地的基础资料一并整理，形成结构化的数字化资料底库。

底库内容包括项目批复、规划设计、施工总结、竣工验收、勘界实测、既有检测资料六类，按项目批次和图斑编号建立索引，形成“一地块一档案”的数据结构。

提出这一建议的考虑有三点：

1.当前资料多以纸质或分散电子文件形式存放于不同部门，调阅和核对效率低，形成数字化底库后可显著提升效率。

2.质量验收工作中最耗费时间的事项之一是资料之间的核对，如果资料本身已经结构化存储，后续的核对、抽取和比对可以大幅简化。

3.补充耕地管理具有延续性，后续的跟踪监测、占补平衡质量核算和上级抽核都需要反复调用这些资料，一次整理可以长期受益。

具体操作建议：统一资料分类和命名规则，使同类资料的文件名

结构一致，便于批量检索；建立资料与图斑的对应索引表，明确每一图斑对应哪些资料；对关键资料进行要素提取，将表单中的项目名称、批复时间、面积、地类、投资额等要素提取为结构化数据；对扫描件进行必要的图像处理，保证清晰可读；设定资料更新的责任部门和更新方式，避免底库形成后长期不更新。

4.3.2.2 关于统一评价技术口径的建议

建议在本项目评价工作正式开展前，由采购人组织一次技术口径确认会议，就评价单元划分标准、评价指标体系构成、定性指标的判定尺度、评价标准临界情形的处理方式等事项形成书面统一口径，作为各参与方共同遵循的依据。

提出这一建议的原因是，本项目采用先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后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的两阶段安排，且符合性评价采取一票否决的判定方式，技术口径的细微差异可能放大为结论层面的明显差异。

统一口径的作用是使不同地块、不同作业人员、不同批次的评价结果具有可比性。

具体操作建议：

1.形成取值规则表，对每一评价指标明确数据来源、取值方法和判定尺度。

2.对定性指标列举典型情形的判定示例，把经验判断尽可能转化为可对照的规则。

3.明确临界情形的处理方式，如接近评价标准临界值时的复测复验要求。

4.明确疑点地块的说明方式，即达到何种差异程度需要单独说明。

5.口径形成后书面固化，实施期间如需调整须经采购人同意。

4.3.2.3 关于采样点位永久化标识与复测机制的建议

建议本项目采集的土壤样品点位采用永久化标识方式，形成可长期使用的采样点位体系，并为后续复测预留接口。

提出这一建议的原因是，耕地质量是一个随耕作方式、施肥水平、灌排条件和利用方式变化而动态变化的量。

掌握质量变化趋势的前提，是在同一位置、同一深度、同一方法下获取不同时期的可比数据。

如果每次监测都重新布点，数据之间缺乏可比性，难以判断质量升降及其原因，也难以评估培肥改良措施的实际效果。

具体操作建议：

1.采样点位使用稳定、可识别的标识方式，如固定标志物加坐标双重标识；

2.点位坐标精度保留至能够满足复测定位需要的水平；

3.采样记录中同步记录点位周边环境特征，如田面平整状况、灌溉方式、周边地物，便于后续复测时确认点位未发生位移；

4.数据库结构预留监测时间字段和复测记录字段；五是建议在验收后一定期限内开展跟踪监测，用同一套点位获取变化数据。

4.3.2.4 关于检测资源统筹与质量控制的建议

建议在项目实施前明确检测机构的确定方式，并对其资质范围、检测能力和排期情况进行提前核实，重点确认资质范围是否覆盖本项

目所需全部检测项目，以及业务安排能否满足工期要求。

提出这一建议的原因是，检测环节是本项目关键路径上唯一主要由外部单位承担的工作，其不确定性会直接转化为工期风险。

同时，检测数据的质量直接决定评价结论的可靠性。

提前锁定检测资源并对质量控制提出明确要求，能够把这一环节的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

具体操作建议：

1.在委托协议中明确检测项目、方法、样品数量、交付时限和质量要求，把交付时限作为合同条款加以约束；

2.采用分批送检方式，按外业片区划分送检批次，前批检测期间同步开展后续外业；

3.要求检测机构按规定设置平行样和标准物质开展内部质量控制，并将质控结果随报告一并提供，便于核对数据可靠性；

4.明确检测机构不参与两个及以上层级同类任务，保证检测结果的独立性；

5.预先落实备选检测机构，在主用机构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交付时能够及时启用。

4.3.2.5 关于外业作业基层配合机制的建议

建议由采购人统一协调项目区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在外业开始前召开一次工作对接会，明确作业时间、作业范围和基层配合事项，落实乡镇联络人和村级引导人员。

提出这一建议的原因是，外业阶段的时间损耗主要不在技术工作

本身，而在现场协调上。

地块位置不明确需要现场查找，权属边界不清需要找人指界，农户不在家无法进入地块，这些情形若在每一个村组重复发生，对有限的工期影响显著，提前落实基层配合能够把这一部分损耗降到最低。

具体操作建议：

1.建立乡镇联络人机制，每个涉及乡镇明确一名联络人，负责作业通知的传达和现场协调；

2.建立村级引导机制，作业期间安排熟悉本地情况的村干部或村民代表现场引导，对边界不清的地块现场确认；

3.提前告知农户，通过村组公告或入户通知方式说明作业时间，便于农户配合；

4.建议对涉及权属争议较大的地块提前梳理形成清单，由相关部门先行协调，暂不纳入近期外业计划，避免作业中途中断。

4.3.2.6 关于数据复核与质量控制关口前移的建议

建议把质量控制的重心从成果汇总阶段前移到作业过程之中，特别是把外业数据的检查安排在当天完成。

提出这一建议的原因是，外业数据具有“离场不可复得”的特点。采样点位离开了现场难以回头重采，现场影像未拍无法回头补拍，土壤剖面一经开挖观察无法还原。

如果在成果汇总阶段才发现外业记录存在缺项或矛盾，处置代价极高，甚至可能不得不重新组织外业。

相比之下，当日检查、当日纠正的成本最低。

具体操作建议：

1.作业人员每日作业结束前完成自查；

2.质量检查人员对当日外业成果当日检查，重点核对记录完整性、影像与记录对应关系、坐标记录准确性；

3.发现缺项当日通知作业人员，能够在同一片区次日补正的立即补正；

4.建立质量问题当日登记、当日反馈、当日处置的记录制度；

5.在外业片区完成时组织一次片区级成果检查，确认该片区成果完整后再转入内业。

4.3.2.7 关于分类施策开展耕地质量提升的建议

建议在质量验收完成后，对评价中发现存在质量短板的地块，按限制因素类型分类制定质量提升方案，明确改造方向和措施建议。

提出这一建议的原因是，补充耕地中相当一部分来自未利用地开发、园地林地整理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其土体经过人为扰动，在有效土层厚度、有机质含量、土体结构和砾石含量等方面与长期耕作的耕地存在差距。

验收通过只是起点，能否长期稳定利用关键取决于后续的提升与管护。

按限制因素分类提出改造方向，能够把验收结论转化为可操作的农业技术措施。

具体操作建议：

1.按限制因素分类，针对有效土层厚度不足的地块建议采取客土

回填和深耕措施，针对有机质含量偏低的地块建议采取增施有机肥和秸秆还田措施，针对土体紧实的地块建议采取深松作业措施，针对砾石与侵入体含量偏高的地块建议采取清理筛分措施，针对质地偏砂的地块建议采取掺黏改良和少量多次施肥措施；

2.对地形坡度接近临界值的地块，建议采取等高耕作、地埂防护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造成质量下降；

3.在成果中按乡镇汇总限制因素类型和地块数量，便于后续项目安排。

4.3.2.8 关于落实补充耕地后期管护责任的建议

建议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完成后明确后期管护责任主体和管护要求，落实耕种利用责任，防止出现复垦后撂荒的情形。

提出这一建议的原因是，耕地质量与利用强度密切相关。长期耕种的耕地，通过持续的耕作、施肥和田间管理能够保持甚至提升质量；而复垦后撂荒的地块，土壤结构会逐步恶化，有机质含量下降，杂草和灌丛侵入，短时间内就可能丧失耕种条件。

因此，补充耕地保护的关键一环是确保地块被实际耕种利用。

具体操作建议：

1.在成果中如实反映地块的区位条件、耕作便利程度和灌溉保障情况，为判断后续利用可行性提供依据；

2.建议明确管护责任主体，落实到村集体或经营主体；

3.建议明确管护要求，包括不得撂荒、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破坏耕作层；

4.建议建立巡查机制，定期检查耕种利用情况，发现撂荒及时督促整改；

5.对确实缺乏耕种条件的地块，建议提前研判后续处置方式，避免形成长期闲置。

4.3.2.9 关于建立补充耕地质量跟踪监测体系的建议

建议以本次质量验收形成的采样点位和检测数据为起点，逐步建立补充耕地质量跟踪监测体系，定期掌握质量变化趋势。

提出这一建议的原因是，耕地质量的变化是渐进的，短期内不易察觉，但积累到一定程度会显著影响生产能力。

通过固定点位的定期监测，可以及早发现质量下降趋势并采取措施；同时，监测数据也是评价耕地质量建设投入效果的重要依据，能够为后续资金投向提供参考。

具体操作建议：

1.明确监测范围和频次，优先对限制因素突出、质量等级偏低的地块开展监测；

2.沿用本项目建立的采样点位体系，保证数据的可比性；

3.监测指标与本项目保持一致，至少覆盖影响地块质量的主要限制因素；

4.建立监测数据台账并与本次验收数据关联存储，形成时间序列；

5.将监测结果定期反馈相关部门和乡镇，使数据真正用于管理决策。

4.3.2.10 关于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的建议

建议建立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在补充耕地管理工作中的数据共享机制，在项目层面明确资料提供的渠道、时限和责任部门。

提出这一建议的原因是，补充耕地从立项、实施、验收到质量验收涉及多个部门和多类资料。

资料分散在不同部门时，收集环节往往需要多次往返沟通，既影响效率，也容易出现口径不一致。

建立稳定的数据共享渠道，能够减少中间环节，提高数据的权威性和一致性。

具体操作建议：

1.明确一个牵头协调部门，统一受理资料调取需求并分办至相关部门，避免分别对接多个部门；

2.明确资料提供的时限要求，特别是成果提交前的数据核对环节需要各部门及时确认；

3.在数据口径上保持一致，面积、地类、权属等信息以一致的数据源为准，避免不同部门数据不一致造成评价口径差异；

4.建议在成果提交后，将成果数据按管理需要分别反馈相关部门，实现数据共享和共同应用。

4.3.2.11 关于项目风险防范与应急准备的建议

建议在项目实施中重点防范三类风险，并把防范措施纳入项目实施方案和作业计划。

1.气象风险：

禹州市属北暖温带季风气候区，降水集中于夏季且年际波动较大，外业作业受天气影响明显。建议建立气象信息每日通报和作业安排调整机制，遇强降雨、雷电、大风等天气及时调整作业计划，不强行安排外业。

2. 地质灾害风险：

禹州市北部和西部部分乡镇属于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建议在外业作业前提供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信息，作业计划避开隐患体及影响范围；雨季和连续降雨期间不安排隐患区域作业；现场作业发现地表变形迹象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

3. 进度风险：

建议以关键节点为控制点，对资料审核完成、外业完成、检测报告齐备、评价成果形成、专家评审通过等节点实行定期检查，一旦发现滞后立即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不把问题积累到项目后期。同时对检测资源和关键岗位人员预先落实替代方案，避免单点故障影响整体进度。

4.3.2.12 关于成果应用与信息化管理的建议

建议在项目成果交付后，推动成果从“一次性审查材料”向“日常管理数据”转变，使数据库成果真正用于耕地质量管理工作。

提出这一建议的原因是，质量验收形成的数据库包含地块空间位置、自然条件、土壤性状、养分状况和评价结论等丰富信息，具有较高的管理价值。如果仅用于通过审查，数据价值未能充分发挥。

推动成果应用于日常管理，能够提升耕地质量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具体操作建议：

1.提供便于基层使用的成果形式，如按乡镇分幅的地块分布图和简明的质量状况一览表。

2.提供数据查询和统计功能说明，便于管理人员快速获取本地块或本区域的耕地质量信息。

3.建议将成果数据与耕地保护责任落实、占补平衡指标管理和耕地质量建设项目安排相衔接。

4.建议在后续的耕地质量建设工作中，优先安排质量等级偏低、限制因素突出的地块，实现数据对决策的支撑；5、建立成果数据定期更新机制，保持数据的时效性。